

首都医科大学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办法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，为保证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顺利进行，结合北京当前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深入贯彻、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，遵循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、公平、科学。

二、考生范围

经过网上报名、现场确认，已经取得考试资格的报考我校的考生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根据北京疫情防控需要，结合人才选拔需要，我校 2020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核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。初试由现场笔试考核调整为网络远程笔试考核，复试由现场面试考核调整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。

四、网络远程考试要求

（一）系统要求

初试笔试采用“优考试”软件，复试系统按复试学院要求，考生要提前下载、安装，并按规定的时间配合完成模拟测试，确保满足考试要求。

（二）机位要求

考生参加初试和复试须使用“双机位”。

“第一机位”从考生正前方采集考生本人音视频信息，考生头肩部以上正面面容和双手须全程呈现在视频范围内，全程开启。

“第二机位”采集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，与考生后背成 45° 角，保证视频画面呈现考生腰部及以上部位和第一机位的屏幕图像，全程开启。

（三）设备要求

第一机位：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电脑+外置高清摄像头、麦克风；电脑为非苹果电脑。

第二机位：带清晰摄像头的手机。

“双机位”音视频信号采集应清晰流畅。考生提前准备好相关设备并确定两个机位设备的拍摄位置，保证考核期间设备电量和内存空间充足，选择良好稳定的网络环境，有线网络、WIFI、4G 或 5G 网络中任选两种作为备选，“双

机位”不要在同一种网络环境，手机话费充足，确保移动网络信号持续。

考生在考试过程中，视频系统要始终全屏显示。考生设备须彻底关闭各种可能中断或影响考试的应用程序软件，确保设备处于免打扰状态，保证考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。

（四）环境要求

考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保证考试房间内除考生本人外不能有任何其他人员，考试房间其他电子设备必须关闭，不允许出现可能干扰考试进行的其他声音。考试环境亮度合适，光线不能太暗或太亮，不能逆光。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，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的助考。考试期间的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或者更换视频背景。

（五）仪容仪表

考生考试时须保证视频中本人图像清晰，不能过度修饰仪容，不能佩戴墨镜（含变色眼镜）、美瞳、帽子、头饰、耳饰、口罩、耳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等，头发不能遮挡面部、耳部。考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不能以任何方式变声、改变人像。

（六）保密要求

港澳台研究生招生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，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。考生在考试全程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截图、摄录、拍照、录屏、录音考试情况，不得与外界有任何通信交互（突发情况除外），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。

五、考核录取工作流程

考核工作分为考生提交材料、初试、复试、拟录取环节。

（一）考生提交材料和资格复审

考生在2020年7月5日之前（含5日）将考试资格审核材料、我校要求的补充材料，以压缩包的形式（文件名为考生姓名）发送到研招办邮箱：

yanzhao@ccmu.edu.cn。

1. 资格审核材料

请考生将以下材料形成清晰有效的扫描材料，并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档，文件名为：考生姓名+资格材料。

- （1）初试准考证；
- （2）有效身份证件；
- （3）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（应届生）；

(4) 学位证书；

(5) 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（含）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。

2. 补充材料

请考生将以下材料形成清晰有效的扫描材料，并按顺序合成 1 个 PDF 文档，文件名为：考生姓名+补充材料。

(1) 本科（报考硕士）、硕士（报考博士）期间课程成绩单；

(2) 诚信考试承诺书（见附件 1）；

(3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（仅限报考博士的考生）；

(4) 本人科研能力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。

学校将根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考试资格进行复审。对于未按时按要求提交考试资格审核材料的考生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对于提交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、拟录取资格、学籍。情节严重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（二）初试

1. 初试科目：初试科目由原定的英语和两门专业课调整为英语和一门专业课（科目一），另一门专业课（科目二）将在复试环节考核。

2. 初试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4 日，每科目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。

3. 初试成绩：初试科目每门满分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；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200 分，120 分为合格。各门单科成绩和初试总成绩均合格者方可进入复试。

4. 初试前的准备工作

考前模拟演练拟于 7 月 10 日进行，考生应提前准备符合“双机位”初试的设备和环境，考试前需要对考试空间进行 360° 展示。

考生进入初试考场前（候场区），将通过“人脸识别”、“人证识别”，综合比对相关数据库，对考生身份进行确认，考生提前准备好有效身份证件，配合做好身份确认工作。

请考生务必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接收关于考试的有关通知。考生联系方式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手机信息为准。

5. 初试考试平台

第一机位使用电脑（带摄像头、麦克风，非苹果电脑），考生正前方电脑先进入“腾讯会议”，然后再接入“优考试”，第二机位使用带清晰摄像功能的手机，初试场所远端设备也接入“腾讯会议”。

（三）复试

1. 复试时间：以所报考学院的通知为准。

2. 考核方式：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进行，复试系统由报考学院确定。

3. 复试内容：包括英语、专业知识和综合素质，通过笔试和面试方式考核。

（1）英语：通过随机抽题或交流问答等形式，对考生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进行考核。

（2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：重点考核对报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，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（3）综合素质：结合考生提交的材料，根据考生的教育背景、科研实践经历等，通过交流问答方式，对考生的思想品德、专业素质、人文素养、心理素质等进行考查。

各学院可根据学科（专业）考核需要，在以上考核内容基础上制定其他考核要求。

4. 复试成绩：满分为 100 分，低于 60 分的视为复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5. 根据教育部要求，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，可对考生再次复试。

（四）拟录取

1. 拟录取原则

考生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均合格者方具有拟录取资格。

2. 协议签订

所有拟录取考生均须与学校签订《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拟录取协议书》。

3. 体检

所有拟录取考生在入学报到时进行体检。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考试规则和违纪违规处理

考生须诚信参加考试。考生须对考试内容保密。

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，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对考试界面、过程进行截屏、录音、录像，不得将考试过程发送到互联网上，不得人为中断网络，不得使用电子设备查阅资料，否则按照考试作弊处理，取消成绩。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严肃处理。

在考试过程中，对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报考、初试、复试、录取资格者，不

论何时，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、初试、复试、录取、学习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国家规定的考试中，组织考生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在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中明确：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，属于情节严重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咨询电话

首都医科大学研招办电话：010-83916545

2. 监督举报电话

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电话：010-83911095

首都医科大学纪委监察办公室电话：010-83911042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010-82837456

首都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2020年6月23日